

屏東縣政府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
民之家辦理本縣弱勢及失能(智)個案收容照顧契約書

姓名：_____

屏東縣政府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本縣弱勢及失能(智)個案收容照顧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寄發或交由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五日)，超過審閱期乙方無異議則視為同意契約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依據本家與屏東縣政府簽訂本縣弱勢及失能(智)個案收容照顧契約書辦理，轉介失能(智)民眾進住，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_____堂__房，約____平方公尺之房舍暨第八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三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退住日(或雙方合意換約)為止。

第三條 收容對象：

(一) 老人公費安置：

- 1、設籍本縣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內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
- 2、經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需專人長期照顧者。
- 3、經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需專人長期照顧者，並經本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得專案補助。
- 4、經由身心障礙鑑定醫療團隊(神經科、身心科等)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證明為中度以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行動能力之老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2 以上)、(巴氏量表(ADL)6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個案：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 2、經本府評估結果家庭支持薄弱極需安置者。

(三)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

1、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或第 42 條，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自由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2、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或第 78 條，身心障礙者遭受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有生命、身體、健康、自由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

(四) 遊民收容及安置：確屬遊民身分，非老非殘且無福利身分別，經評估生活無法自理須專業照顧者。

(五) 經本府評估轉介之安養、失能、失智之自費入住個案。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 安養型：每人每月 7,100 元。

(二) 養護型：每人每月 10,000 元。

(三) 失智型：每人每月 15,000 元。

(四) 以上收費標準為服務照顧規費，故住院期間不另予扣除養護費用。

(五) 皆須另負擔伙食費 4,600 元

(六) 其他費用：醫療費用(含證書、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費用)、紙尿褲等其他費用再依實際情形檢附收據支用核銷支應。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 公費：服務照顧費由乙方每 3 個月 1 次(3、6、9、12)，造冊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撥。(為因應政府會計年度帳務處理程序，年度 12 月份之費用得結算至 12 月 20 日為止申請核銷付款，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費用列入次年度核銷付款)。

(二) 自費：服務照顧費由甲方自行負擔，一次預繳半年(1、7)月份，若有特殊困境，專案協調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起一個月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視同自願放棄進住。

第七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健康照顧、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1.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2. 慶生會、文康活動。

3. 戶外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八條 乙方因重大疾病需送醫時，甲方應護送至就近公私立醫院治療，所需醫療相關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全民健保不給付之費用，由乙方或法定扶養義務人支付；無力負擔者，由屏東縣政府依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支應。

第九條 乙方因病緊急住院，經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需長期住院醫療，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乙方安置期間住院，並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有照顧事實，符合甲方住院看護補助者，除適用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實施要點外，補助費核實計算如下：

(一)老人公費安置：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個案：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

(三)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

(四)遊民收容及安置：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 元。

(五)上述相關福利補助僅得擇一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 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 乙方常有跌倒情事，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 甲方訂有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共同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而無法聯絡者，甲方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於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經醫院診斷患有精神疾患、法定傳染病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照顧範圍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辦理退住或協助轉介其他適當安養(護)機構，如需特別護理者，孳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持有槍炮、彈藥、刀械、酗酒等嚴重影響團體生活及公共秩序等情事者。
- (五)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服務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六)違反甲方規定擅自將房舍讓與他人住用者或留宿親友，經警告仍不改善者。
- (七)違反生活公約或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致影響團體生活及妨礙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八)不遵守甲方之契約規定或擅自於房舍內使用非經同意之電器用品，經勸導仍未改善以致住房有安全顧慮者。
- (九)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十)無正常理由外出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以上者。
- (十一)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言行嚴重影響甲方照顧方式，任意指使甲方工作人員從事非正當性照顧行為，或企圖阻礙甲方從事正當照顧行為者。
- (十二)經通知辦理退住而家屬置之不理時，甲方得轉介地方政府社會處處理，或以存證信函循司法徒徑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進住後，得輔導其預立遺囑，載明身後之喪葬、遺留財物處理方式及其他事項，妥存於個案資料保管。

- 第十七條 乙方辭世時，甲方應通知屏東縣政府及扶養義務之親屬。殮葬事宜由其扶養義務之親屬領回自行處理。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或無遺屬與遺產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如乙方死因可疑時，甲方應報請司法機關相驗後，始得殮喪。
- 第十八條 乙方如自願退養時，甲方除應通知屏東縣政府外，並應通知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將其帶回自行照顧並辦理委託收容個案退養手續或由屏東縣政府辦理轉介。
-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